

## 申命記(三)5~6章：最大的誠命

以色列人領受律法書，不只是十條誠命，按著猶太的傳統，從出埃及記到申命記，共有 613 誠命。在這些誠命當中，最大的一條是愛神，其次是愛人，這兩條誠命是先知與律法的總綱(太 22:36-40)。耶穌不是要廢掉律法，而是成全(太 5:17-19)，因為律法顯明神的屬性，即使是最小的一條誠命，也隱含神愛的本質。神因著愛以色列人和他們的列祖，就把神的律法賜給他們，也要求以色列人能愛祂，謹守祂的誠命。神就應許要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(申 5:10)。

### 一. 神與新一代的以色列人立約(申 5:1-5)

神應許要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立約(創 17:7)，所以神稱為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意思是神分別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立約。凡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都有權利與神立約，當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神就稱為以色列人的神。

1. **立約的意義**：立約是關係的建立，這關係是直接的，不是間接的。雅各初次遇見神，神是他祖、他父的神(創 28:13)，直到他與神立約，才稱作雅各的神(創 35:9-12)。神與以色列舊一代的人立約(出 24:3-8)，也與新一代的人立約。
2. **立約的記號**：神與人立約是有記號：挪亞之約是彩虹(創 9:12-17)，亞伯拉罕之約是割禮(創 17:9-12)，西乃之約是律法(出 24:3-8)，新約是聖靈(弗 1:13-14)。
3. **立約的中保**：由於以色列人不敢面見神，不敢直接聽神說話，神就以摩西為中保，傳律法給他們(徒 7:37-38; 加 3:19)。【耶穌也稱中保(提前 2:5; 來 8:6)】
4. **立約的條件**：在神的部分是：神應許賜他們迦南地，讓以色列民作神祭司的國度，聖潔的國民。以色列的部分是：聽從神的話，遵守神的約(出 19:5-6)。

### 二. 寫在兩塊石版上的十誡(申 5:6-22)

神用祂的指頭把十誡寫在石版上，首先宣告說：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宣示祂已經與以色列人立約，神成為以色列人的神。律法中提到祂的屬性和祂對以色列民的要求，使以色列人藉著遵守十誡上的話，成為神聖潔的國民。

1. **除祂以外，不可有別神**：神是至高的神，不能有其它人事物取代神的地位。
2. **不可雕刻偶像**：神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神，祂是靈(約 4:24)，…神是不能用有形質〔有限〕之物來描述，或與受造之物相比擬。不可把神當作虛謊(羅 1:25)
3. **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**：不可輕慢神，也不可使神的名被褻瀆(羅 2:24; 賽 52:5)。
4. **當守安息日**：記念神的創造(創 2:3)，也記念祂的救贖，脫離埃及為奴的日子。
5. **當孝敬父母**：衍生出對神的敬畏(來 12:9)，就能將神給列祖的應許代代相傳。
6. **不可殺人**：人按神的形像被造，殺人的就屬惡者，神必追討(創 9:5-6; 約 8:44)。
7. **不可姦淫**：姦淫就是得罪自己的身體(林前 6:18)，成為污穢，不能成為聖潔。
8. **不可偷盜**：仇敵所做的是偷竊，殺害，毀壞(約 10:10)，奪取神的物(瑪 3:8)。
9. **不可作假見證**：撒但是說謊人之父(約 8:44)，神的子民不要受迷惑，說謊話。
10. **不可貪心**：體貼自己的私慾就不體貼神，與神為仇，不服神的律法(羅 8:5-8)。

### 三. 直接的說話與間接的說話(申 5:23-33)

神是烈火，屬血氣的人，不能直接與神面對面。除非經過神煉淨，像神在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(出 3:2; 4:6-7)，摩西就能承受神的火，與神面對面(民 12:6-8)。

1. **神直接說話**：神在舊約藉著先知說話，在新約要透過祂兒子說話(來 1:1-2)。基督是要用聖靈與火給人施洗，祂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人罪得赦免，舊人和舊人的習性被煉淨，使人能坦然來到神的面前(來 10:19-23)。
2. **傳講神的話**：神的話是可以傳遞，奉神差遣說的話，與神直接說話有一樣的效力(羅 10:14-17)。重點不在乎聽律法，而在乎有沒有行律法(羅 2:13-15)。

### 四. 囑咐世世代代都要敬畏耶和華(申 6:1-9)

律法是以色列人生活的中心，每一孩童所讀的第一句聖經稱為「Shama 聽啊」：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(申 6:4-5)。這是最大的誡命(可 12:29-30)，幾乎每個猶太人都知道這經文。

1. **三位一體的神**：雖然神是獨一的神，但祂啟示三個名字，顯明祂的屬性。
  - a. 耶和華：意思是「我是」，神啟示給摩西祂是自有永有的神(出 3:14)。
  - b. 我們的神：神是以色列人的神，只有藉著立約，神才能稱作我們的神。
  - c. 獨一的主：獨一的原文 echad，不是用於單一的個體，而是集合的一體。
2. **最大的誡命**：神對以色列人的要求是盡心、盡性、盡力，毫不保留地愛神。律法以愛為起點，神就是愛，祂就是愛的源頭，律法也顯明神的各樣屬性，有了愛就不難守律法，而且完全律法(羅 13:10)。若不愛神，雖然守了其它的律法，仍是不遵守律法(雅 2:8-10; 約 7:19; 5:42; 太 19:20-21)。

### 五. 神的應許與人的回應(申 6:10-24)

1. **神的應許**：神是守約、施慈愛的神，祂的應許絕不落空，必要實現。以色列是亞伯拉罕蒙應許的子孫，神按著祂向亞伯拉罕所起的誓，賜福給以色列人。供應他們一切的需要，帶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，使他們勝過一切仇敵，並且把仇敵攆出去，直到以色列人完全得那美地為業。
2. **人的回應**：神也要求以色列人守約，謹守遵行律法上的一切話。要敬畏神，事奉祂，不可離棄神，也不可試探神。遵行神眼中看為正、為善的事，如此就可享受神所賜的福，得著迦南美地，在那裡的日子必要長久。

### 六. 遵行律法就是我們的義(申 6:25)

有人問耶穌怎樣行才能得永生，耶穌叫他們遵守誡命(太 19:16-21; 路 10:25-28)。遵行律法並不在乎外在的儀式條文，而是律法的精神內涵，就是以愛神為起點，愛神的，就遵守祂的誡命。有了神的愛，無論在舊約或新約，誡命都不是難守的(申 30:11-14; 約一 5:3)。稱義不是憑人的行為，也不是指著律法條文誇口，而是因著愛神。我們愛神，就守祂的誡命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(約 14:23)。基督才是我們的義(林前 1:30)，使我們得以在基督裡得著神的義(林後 5:21)。